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政金融系列



金融法规

刘旭东 赵红梅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政金融系列

中国税制	陈玫君
税务管理	陈拂闻
税务会计	王碧秀
税务电子化	汪治
税法与实务	甄立敏
税收筹划实务	汪治
国际税收实务	陈玫君
财政学	杜放
财政与金融	周叶芹
金融学概论	盖锐
现代金融投资工具	王红征
货币银行学	朱疆
商业银行业务会计	郑红梅
保险监管	董玉凤
国际投资	闾定军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虞群娥
证券投资分析	苏秋高
商业银行信贷与营销	闾红玉
网络金融应用	程剑鸣
金融会计	王文平
金融会计实务操作	张丽娟
国际金融	鲁丹萍
模拟银行综合实训	郑红梅
金融法规	刘旭东

ISBN 978-7-302-17225-3



9 787302 172253 >

定价：28.00元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政金融系列

金融法规

刘旭东 赵红梅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以最新修订和制定的金融法律、法规为内容编写的,旨在对我国现行主要金融法律法规进行全面介绍,培养财经、金融等专业高职高专学生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金融法律意识,提升他们的金融法律素养,从而规范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行为,有效地防范金融风险。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内容务实创新,结构新颖独特,体现鲜明的时代气息。在每章前给出了学习目标和知识结构图,便于学员把握本章的核心问题。教学内容中穿插了大量阅读资料、案例和课堂实训,有利于学员掌握和理解所学的内容。每章后附有本章小结、课堂讨论、案例分析和复习思考题,可以有效地培养学员运用所学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书内容丰富,适用于高职高专财经、金融等专业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作为财经类其他专业本科、专科学生以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培训使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规/刘旭东,赵红梅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6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政金融系列
ISBN 978-7-302-17225-3
I. 金… II. ①刘… ②赵… III. 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6513 号

责任编辑:康 蓉

责任校对:李 梅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9.75 字 数:45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28.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5352-01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为国家培养并输送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高素质技术应用型人才的重任。

进入21世纪后,高职高专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学生规模已占我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办学理念上,“以就业为导向”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旋律。近两年来,教育部召开了三次产学研交流会,并启动四个专业的“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同时成立了35所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进行两年制教学改革试点。这些举措都表明国家正在推动高职高专教育进行深层次的重大改革,向培养生产、服务第一线真正需要的应用型人才的方向发展。

为了顺应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形势,配合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质量,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清华大学出版社组织出版了“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为推动规划教材的建设,清华大学出版社组织并成立了“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旨在对清华版的全国性高职高专教材及教材选题进行评审,并向清华大学出版社推荐各院校办学特色鲜明、内容质量优秀的教材选题。教材选题由个人或各院校推荐,经编审委员会认真评审,最后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审委员会的成员皆来源于教改成效大、办学特色鲜明、师资实力强的高职高专院校、普通高校以及著名企业,教材的编写者和审定者都是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第一线的骨干教师和专家。

编审委员会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和政策,规划教材体系,比如部分专业的两年制教材;“以就业为导向”,以“专业技能体系”为主,突出人才培养的实践性、应用性的原则,重新组织系列课程的教材结构,整合课程体系;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教材的基础理论以“必要、够用”为度,突出基础理论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

本套规划教材的编写原则如下:

- (1) 根据岗位群设置教材系列,并成立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 (2) 由编审委员会规划教材、评审教材;
- (3) 重点课程进行立体化建设,突出案例式教学体系,加强实训教材的出版,完善教学服务体系;
- (4) 教材编写者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多年实践经历的教师共同组成,建立“双师型”编者体系。

本套规划教材涵盖了公共基础课、计算机、电子信息、机械、经济管理以及服务等大类的主要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目前已经规划的教材系列名称如下:

•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系列

• 计算机类

计算机基础教育系列

计算机专业基础系列

计算机应用系列

网络专业系列

软件专业系列

电子商务专业系列

•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基础系列

微电子技术系列

通信技术系列

电气、自动化、应用电子技术系列

• 机械类

机械基础系列

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系列

数控技术系列

模具设计与制造系列

• 经济管理类

经济管理基础系列

市场营销系列

财务会计系列

企业管理系列

物流管理系列

财政金融系列

国际商务系列

• 服务类

艺术设计系列

本套规划教材的系列名称根据学科基础和岗位群方向设置,为各高职高专院校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教材。各院校在选择课程需要的教材时,专业课程可以根据岗位群选择系列;专业基础课程可以根据学科方向选择各类的基础课系列。例如,数控技术方向的专业课程可以在“数控技术系列”选择;数控技术专业需要的基础课程,属于计算机类课程的可以在“计算机基础教育系列”和“计算机应用系列”选择,属于机械类课程的可以在“机械基础系列”选择,属于电子信息类课程的可以在“电子信息基础系列”选择。依此类推。

为方便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清华大学出版社正在建设本套教材的教学服务体系。本套教材先期选择重点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进行立体化教材建设:加强多媒体教学课件或电子教案、素材库、学习盘、学习指导书等形式的制作和出版,开发网络课程。学校在选用教材时,可通过邮件或电话与我们联系获取相关服务,并通过与各院校的密切交流,使其日臻完善。

高职高专教育正处于新一轮改革时期,从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到教材编写,依然是新课题。希望各高职高专院校在教学实践中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我们推荐优秀选题。反馈意见请发送到 E-mail:gzgz@tup.tsinghua.edu.cn。清华大学出版社将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地修订、完善,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服务体系,为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出版优秀的高质量的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前言

金融法规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我国已经完全融入了国际社会,全面进入了世界经济大舞台。我国金融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为规范金融企业的经营行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创建一个有序的经营环境,我国政府按照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国情,对《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进行了全面的修订,根据人民银行转换职能、独立实施货币政策、加强金融监管的需要制定了《银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2006年12月11日,是中国金融史上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天——中国加入WTO五周年。依照我国入世的承诺,外资银行取得国民待遇,我国金融业已经全面对外开放。根据新的金融环境的变化,我国政府重新对《信托法》、《金融租赁法》、《外资银行法》、《期货管理条例》等重要的金融法律进行了修订,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监管,提高商业银行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金融法规的修订,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最新的资料和依据。学习新法规,领悟新精神,编写一部反映最新金融法规研究成果的教材,满足高职高专金融法规教学,以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的需要,是促使我们编写这本《金融法规》的初衷。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内容务实创新,结构新颖独特,体现鲜明的时代气息。

本书由刘旭东教授、赵红梅教授编写,王秀云教授、范喜菊高级会计师任副主编,刘旭东负责大纲的制定、组织编写,赵红梅负责总纂、审阅和定稿。本教材共有13章,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第3、5、7、8、9章由沈阳工程学院教授刘旭东编写;第1、2、4、6章由辽宁金融职业学院教授赵红梅编写;第10、12章由沈阳工程学院教授王秀云编写;第11章由广发证券沈阳营业部高级会计师范喜菊编写;第13章由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孙若梅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资料和论著,并吸收了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所有文献的作者致谢。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领导和同志为本书的撰写提供了无私的帮助。此外,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工作人员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在此一并衷心表示感谢!

由于金融法规涉及的内容较多,范围较广,加上编写时间较短,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08年1月

中国·沈阳

目 录

金融法规

第1章 金融法规导论	1
1.1 金融法概述	1
1.1.1 金融法的产生、概念和调整对象	1
1.1.2 金融法律关系.....	4
1.1.3 金融法律关系的运行和保护.....	5
1.2 我国金融法概述	7
1.2.1 我国金融法的发展.....	7
1.2.2 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9
1.2.3 我国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10
本章小结	13
复习思考题	13
课堂讨论题	13
案例分析	13
第2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15
2.1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16
2.1.1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概念	16
2.1.2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地位和职责.....	19
2.1.3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22
2.2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23
2.2.1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23
2.2.2 中国人民银行禁止从事的业务	26
2.3 人民币的发行与管理.....	28
2.3.1 人民币的法律地位	28
2.3.2 人民币发行的原则	29
2.3.3 人民币的法律保护	29
2.4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30

2.4.1 货币政策的概念与特征	30
2.4.2 货币政策的内容	31
2.5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	33
2.5.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的对象和目的	33
2.5.2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的内容	33
2.6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34
本章小结	35
复习思考题	35
课堂讨论题	35
案例分析	35
第3章 商业银行法	37
3.1 商业银行法概述	38
3.1.1 商业银行法的概念	38
3.1.2 商业银行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42
3.1.3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和经营方针	45
3.1.4 商业银行的经营业务	46
3.2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规则	48
3.2.1 存款与存款合同	48
3.2.2 存款业务规则	50
3.2.3 储蓄存款的保护	51
3.2.4 单位存款的保护	52
3.3 商业银行贷款的法律制度	53
3.3.1 贷款的原则及种类	54
3.3.2 贷款的审查制度、期限与利率	56
3.3.3 贷款的禁止性规定	56
3.3.4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	57
3.4 商业银行结算业务规则	59
3.4.1 结算及其原则	59
3.4.2 办理支付结算的一般性规定	59
3.4.3 结算方式	60
3.5 商业银行的变更、接管、解散、破产和终止	65
3.5.1 商业银行的变更	65
3.5.2 商业银行的接管	66
3.5.3 商业银行的解散	67
3.5.4 商业银行的破产	67
3.5.5 商业银行的终止	69
3.6 法律责任	69

3.6.1 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	69
3.6.2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71
3.6.3 其他主体的法律责任	71
本章小结	71
复习思考题	72
课堂讨论题	72
案例分析	72
第4章 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制度	74
4.1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74
4.1.1 政策性银行的概念及主要职能	74
4.1.2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77
4.1.3 我国政策性银行法律规范	81
4.2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82
4.2.1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概述	82
4.2.2 我国城乡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的法律规范	85
4.2.3 我国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律规范	90
本章小结	93
复习思考题	93
课堂讨论题	93
案例分析	93
第5章 担保法	95
5.1 担保法概述	95
5.1.1 担保法的概念	95
5.1.2 担保法律关系	97
5.1.3 反担保	98
5.2 保证担保	98
5.2.1 保证的概念及特征	98
5.2.2 保证合同	100
5.3 抵押担保	102
5.3.1 抵押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02
5.3.2 银行贷款抵押	103
5.3.3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104
5.3.4 抵押权的实现	106
5.4 质押担保	107
5.4.1 质押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107
5.4.2 银行贷款质押	107

5.5 留置担保和定金担保	109
5.5.1 留置担保	109
5.5.2 定金担保	111
本章小结	111
复习思考题	112
课堂讨论题	112
案例分析	112
第6章 证券法	114
6.1 证券法概述	115
6.1.1 证券和证券市场	115
6.1.2 证券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19
6.2 证券发行	121
6.2.1 证券发行的条件	121
6.2.2 证券发行的程序	122
6.3 证券交易	123
6.3.1 证券上市与证券交易	123
6.3.2 持续信息公开	125
6.3.3 限制和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125
6.3.4 上市公司收购	128
6.4 证券机构	131
6.4.1 证券交易所	131
6.4.2 证券公司	133
6.4.3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35
6.4.4 证券服务机构	135
6.4.5 证券业协会	136
6.4.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36
6.5 法律责任	137
6.5.1 违反证券发行规范的法律责任	137
6.5.2 违反证券交易规范的法律责任	138
6.5.3 证券机构的法律责任	138
本章小结	140
复习思考题	140
课堂讨论题	140
案例分析	140
第7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	142
7.1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42

7.1.1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及特征	142
7.1.2 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及原则	145
7.1.3 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关系	152
7.2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交易与运作	155
7.2.1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	155
7.2.2 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	157
7.2.3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158
7.3 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与监督管理	160
7.3.1 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	160
7.3.2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	161
本章小结	163
复习思考题	164
课堂讨论题	164
案例分析	164
第8章 保险法	166
8.1 保险法概述	167
8.1.1 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167
8.1.2 保险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168
8.2 保险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172
8.2.1 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72
8.2.2 保险合同的法律关系	172
8.3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75
8.3.1 保险合同的订立程序	175
8.3.2 保险合同的履行	176
8.3.3 给付保险金	178
8.4 索赔与理赔	179
8.4.1 索赔	179
8.4.2 理赔	179
8.5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79
8.5.1 保险合同的变更	180
8.5.2 保险合同的终止	180
8.6 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181
8.6.1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81
8.6.2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185
8.7 保险业法律制度	187
8.7.1 保险业组织形式概述	187
8.7.2 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187

8.7.3 保险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88
8.8 保险经营规则	189
8.8.1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189
8.8.2 保险分业经营规则.....	189
8.8.3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作.....	189
本章小结.....	189
复习思考题.....	190
课堂讨论题.....	190
案例分析.....	190
第9章 票据法.....	192
9.1 票据法概述	193
9.1.1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193
9.1.2 票据法律关系.....	195
9.1.3 票据权利及责任.....	197
9.1.4 票据行为.....	198
9.1.5 票据瑕疵.....	200
9.1.6 票据的抗辩.....	201
9.2 汇票	202
9.2.1 汇票概述.....	202
9.2.2 出票.....	202
9.2.3 背书.....	203
9.2.4 承兑.....	205
9.2.5 保证.....	206
9.2.6 付款.....	207
9.2.7 追索权.....	208
9.3 本票	209
9.3.1 本票概述.....	209
9.3.2 本票的出票.....	210
9.3.3 本票的付款.....	210
9.4 支票	211
9.4.1 支票的概述.....	211
9.4.2 支票的付款.....	211
9.5 涉外票据的法律	212
9.6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12
9.6.1 票据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212
9.6.2 票据付款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13
本章小结.....	214

复习思考题	214
课堂讨论题	214
案例分析	214
第 10 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216
10.1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16
10.1.1 涉外金融法概述	216
10.1.2 我国涉外金融法律体系	217
10.2 涉外金融机构法律规范	219
10.2.1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219
10.2.2 境内金融机构境外业务管理法律制度	225
本章小结	228
复习思考题	228
课堂讨论题	228
案例分析	228
第 11 章 期货法律制度	231
11.1 期货法律制度概述	231
11.1.1 期货的概念及特征	231
11.1.2 期货交易法的概念及特点	236
11.1.3 期货交易法的适用范围及基本原则	239
11.2 交易相关当事人	241
11.2.1 期货交易所	241
11.2.2 期货公司	243
11.2.3 期货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244
11.3 期货交易的法律责任	245
11.3.1 期货交易所的法律责任	245
11.3.2 期货公司的法律责任	246
本章小结	248
复习思考题	249
课堂讨论题	249
案例分析	249
第 12 章 信托和融资租赁法	251
12.1 信托法概述	251
12.1.1 信托的概念与分类	251
12.1.2 信托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253
12.1.3 信托法律关系	256

12.1.4 信托业务法律规范	259
12.2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263
12.2.1 融资租赁的概述	263
12.2.2 融资租赁合同	266
12.2.3 金融租赁合同的订立	268
12.2.4 金融租赁合同的履行	272
本章小结	273
复习思考题	274
课堂讨论题	274
案例分析	274
第 13 章 金融业监管法律制度	276
13.1 金融监管与金融监管法概述	276
13.1.1 金融监管概述	276
13.1.2 金融监管法概述	278
13.2 银行业监督管理	280
13.2.1 银行业监督管理概述	280
13.2.2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职责	282
13.2.3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基本内容	284
13.3 保险业监管	287
13.3.1 保险业监管概述	287
13.3.2 保险监管的内容	289
13.4 证券业法律监管	292
13.4.1 证券业监督管理概述	292
13.4.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295
本章小结	296
复习思考题	297
课堂讨论题	297
案例分析	297
参考文献	299

第1章

基础金融学·教材·学习·实践·实训·案例·实验·综合·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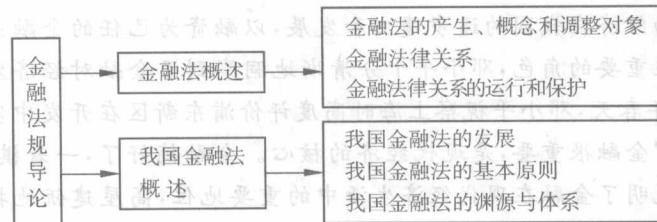
金融法规导论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了解金融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知晓我国金融法的体系,明确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及特点,理解金融法律的含义和种类,并在此基础上掌握金融法的法律规定,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了解金融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知晓我国金融法的体系,明确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及特点,理解金融法律的含义和种类,并在此基础上掌握金融法的法律规定,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知识结构图



1.1 金融法概述

1.1.1 金融法的产生、概念和调整对象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法是随着金融活动

1. 金融法的产生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法是随着金融活动的发展而产生的。研究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必须追溯到金融与金融业的产生和发展。金融是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各种金融机构以货币为对象,以信用为形式所进行的货币收支和资金融通活动的总称。它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就必然会有金融活动。金融活动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的纽带,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有了金融活动,就会产生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

1881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全国银行法》,授权联邦储备系统对全国的银行业进行监管,标志着现代金融监管制度的初步形成。193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玻璃法案》,规定所有银行必须持有一定比例的黄金储备,并禁止银行向公众出售黄金,从而结束了美国的金本位制。



阅读资料 1-1

邓小平同志关于“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的论述

邓小平的金融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科学地阐明了金融的本质及其运行规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发展我国金融事业的坚实理论基础。邓小平同志通过几十年的武装斗争、政治斗争和经济建设工作实践，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逐步加深了对金融工作核心地位与作用的认识。早在抗日战争时期，邓小平在《太行山区的经济建设》一文中指出：“我们的货币政策，也是发展生产与对敌斗争的重要武器……给了根据地经济建设以有力的保障。”建国初期，邓小平在担任政务院（国务院前身）副总理兼财政部部长期间，在《财政工作六条方针》的工作报告中指出：“1950年全国刚解放，金融不稳定，财政不可能稳固”，“为了发展经济，保证物价稳定，工商企业须有固定的流动资金，银行须有足够的银行基金”，阐明和强调了金融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1978年，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指出：“银行应该抓经济”，“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他总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发展的经验，强调指出：“一些破坏得很厉害的国家，包括欧洲、日本，都是采用贷款的方式搞起来的”，他要求“金融改革的步子要迈得大一些”，多次强调“要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我国的逐步建立和发展，以融资为己任的金融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邓小平十分清晰地洞察到了金融对经济发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1991年春天，邓小平视察上海时高度评价浦东新区在开发中实施“金融先行”的做法。他说：“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这段话精辟地说明了金融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高屋建瓴地指出了金融在发展我国经济中的关键作用，阐明了金融与经济的本质联系。由此，形成了邓小平金融思想中最重要的观点——金融是现代经济核心的论断。

资料来源：中华财会网，2005年6月9日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

在货币和信用发展的过程中，货币兑换、收支、借贷等活动逐渐形成一定的为交易活动主体所公认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则，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人们依据这些习惯从事各种金融活动，这便是金融法律制度的萌芽。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金融在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为了保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必然要求建立相应的金融法律制度，因此，金融法的产生是规范金融活动的必然要求。就世界范围而言，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法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694年，英国创办英格兰银行，标志着资本主义新的银行信用制度的建立。从18世纪到19世纪，从事存款、贷款、汇兑等业务的银行得到普遍发展，这一时期的金融法对金融活动的调整多表现为国王、国会或政府授予的特许状或特许令。1837年，美国密歇根州议会通过《自由银行条例》，规定符合法定条件即可申请开办银行，该条例被认为是对普通银行的规范，故为世界各国银行立法普遍借鉴。1844年，英国国会通过《英格兰银行特许条例》，这是世界上